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5724號
03	債	權	人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			
05				
06	法定	代理	人	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07				
08				
09				
10				
11				
12	債	務	人	黄東環
13				
14				
15	<b>-</b> 、	債務	人應	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
16		示之	利息	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
17		命令	送達	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8	二、	債權	人請	求之原因事實:
19		緣債	務人	黃東環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20		信用	卡消	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
21		同屬	一債	務),自結帳日113年5月16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
22		款:		
23		(-)	消費	本金:3,411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24		(=)	(依銀	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
25			用原	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26			分之	十五。利息計算:143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
27			項)。	
28		(三)	逾期	費用: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29		(四)	雜項	費用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
30		依信	用卡	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
31		款,	已喪	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

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 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

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怡珍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26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24號

利息:

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黄東環 001 自民國113|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3411元 年5月17日 十五 起